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0〕45号

关于推荐评选2021年全国、省先进女职工 集体和个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省劳模表彰大会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全省女职工为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建功立业，广东省总工会决定于2021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前夕，推荐选树一批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

出贡献的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为做好推荐评选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表扬）项目及推荐名额

为体现广泛性、先进性，在全省推荐先进女职工集体 60 个、先进个人 100 名，从中推荐选树一批全国及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含候选对象）。具体推荐评选项目及名额如下：

1. 向全总推荐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并从中推荐有突出贡献的全国五一巾帼奖状候选对象、全国五一巾帼奖章候选对象（通知另行下发）。

2. 省总选树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10 个、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10 个。

3. 对其余未获推荐全国及省表彰的符合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条件的推荐对象，省总给予通报表扬。

根据各地区各系统女职工人数、女农民工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工会女职工工作成效综合考虑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名额分配（见附件 1）。请各市总各产业系统工会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推荐全国、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名额。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推荐条件

1. 集体：在企业生产一线或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科技专项推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女职工集体，特别是在关键领域重大科研攻关、创新创造方面卓有建树的女职工集体，以及在抗疫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女职工集体。以车间、科室、班组为推荐单位，其

中女职工比例不少于 60%，主要负责人为女性。曾在近年获得市级（市级行业系统）以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或同等专业奖项。

2. 个人：政治立场坚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直接从事生产、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科研等一线工作，在国家、省市重大工程或重大科技专项推进、自主创新、爱心帮扶、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等某一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女职工，特别是在关键领域重大科研攻关、创新创造方面卓有建树的女职工，以及在抗疫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女职工。曾获得过市级（市级行业系统）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同等专业奖项。

（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条件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进程中取得显著成绩，符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粤工办〔2017〕86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具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区域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及完成重大科研项目，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进步，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推进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和精准扶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参与国际和区域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竞争力，推进经济国际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在见义勇为，保卫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改善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发展绿色经济，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10. 在改进机关工作，忠于职守，克己奉公，清正廉洁，提高办事效率，服务基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1. 在一线苦、脏、累、险等岗位埋头苦干，作出突出贡献的；

12. 在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和处理其他突发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13. 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14.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推荐的省五一劳动奖状，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必须居本地区或本行业的领先水平，女职工集体负责人要政治坚定、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受到职工拥护。以车间、科室、班组为推荐单位，女职工比例不少于60%，主要负责人为女性。原则上在近年来获得市级（市级行业系统）以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或同等专业奖项。

（三）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评选条件

推荐评选的全国五一巾帼奖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并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在推进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促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以车间、科室、班组等为评选单位，其中女职工比例不少于60%，主要负责人为女性。原则上曾在近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同等专业奖项。

2.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直接从事生产、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科研等一线工作，在省级以上国家重大工程或重大科技专项推进、自主创新、脱贫攻坚、爱心帮扶、维护社会稳定、增进

民族团结及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女职工。原则上曾在近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同等专业奖项。

（四）全国五一巾帼奖状（奖章）评选条件

1. 全国五一巾帼奖状：具有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貌，立足自主创新，注重资源节约，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为推进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及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巾帼奖状推荐评选集体从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中产生，原则上应具有省（部）级表彰的荣誉基础。

2. 全国五一巾帼奖章：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活动，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开拓创新、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推进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及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做出重大贡献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望的先进女职工。全国五一巾帼奖章推荐评选人选从全国五一巾帼标兵中产生，原则上应具有省（部）级表彰的荣誉基础。

三、推荐评选程序

1.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全国五一巾帼奖状（奖章）、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荐，工会女职工委员评审、工会和申报单位逐级审核，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组织提供廉政意见，并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签署意见后，逐级审核上报至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 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小组会议，对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资料进行审核评选，评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候选对象、全国五一巾帼奖状（奖章）候选对象、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候选对象，报省总党组会议审定后，分别按全总、省总推荐程序进行填报（通知另行下发）。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按照省总评模程序进行推荐，并在广东省总工会网、广东工会女职工工作网和南方工报上公示。其余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在党组会议通过后给予通报表扬。

四、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级工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做好推荐工作。要将推荐先进的过程，作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过程，作为树立时代楷模、弘扬劳模工匠精神的过程，作为宣传展示女职工巾帼风采的过程。以推荐先进活动为契机，努力营造创先争优、学赶先进、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团结动员广大女职工为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而建功立业。

（二）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

1. 推荐评选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女职工，注重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特别是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

2. 非公企业和女性农民工应占一定比例。

3. 地(市)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在推荐范围内,对推荐县(处)级领导干部要从严掌握,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地级以上市工会女职工组织和女职工工作干部不参加推荐,县级及以下工会女职工组织和女职工工作干部比例不超5%。

(三) 严肃推荐工作纪律

坚决执行国家及省推荐评选先进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的严肃性,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按照推荐评选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

(四) 坚持推荐标准,严格履行程序

1. 评选全国五一巾帼奖、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的女职工集体和个人,按全总、省总评选程序和条件要求进行,逐级把关、认真审核、严格公示。凡有不良信用记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参加评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参加评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或群体性事件;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和工会经费;企业劳动关系不和谐;未依法缴纳税款。所有推荐对象均需提供计生证明。

2. 已获得全国五一巾帼奖状(奖章)、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标兵)、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授予。

3. 未建立工会女职工组织的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不作为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推荐对象。

(五) 认真做好各项表格填写工作

1. 各候选对象推荐表的主要（简要）事迹栏须如实填写，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文字精练，在 500 字左右。并附 3000 字以内事迹材料以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2. 推荐表一式 3 份，其它一式 1 份。所有表格须统一用 A4 纸填写打印，并逐级加盖公章。

3.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个人）推荐情况一览表和 500 字简要事迹材料；于 1 月 8 日前上报所有纸质材料，包括先进集体（个人）的推荐表、推荐情况一览表和 3000 字以内事迹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4.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纸质版材料寄到省总工会女职工部。有关表格请在广东省总工会网或广东工会女职工工作网下载。

联系人：王芬、张丹梅

联系电话：（020）83871660，（020）86153016

电子邮箱：szgh_wf@gd.gov.cn

附件：

1. 2021 年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1 年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推荐情况一览表
3. 2021 年广东省先进女职工个人推荐情况一览表

4. 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推荐表
5. 广东省先进女职工个人推荐表



附件 1

2021 年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顺序	单 位	先进女职工集体	先进个人
1	广州市总工会	3(非公 1)	6(农民工 1)
2	深圳市总工会	3(非公 1)	6(农民工 1)
3	珠海市总工会	2(非公 1)	2
4	汕头市总工会	2	3(农民工 1)
5	佛山市总工会	3(非公 1)	5(农民工 1)
6	韶关市总工会	1	2
7	河源市总工会	1	2
8	梅州市总工会	1	2
9	惠州市总工会	3(非公 1)	3(农民工 1)
10	汕尾市总工会	1	2
11	东莞市总工会	3(非公 1)	4(农民工 1)
12	中山市总工会	2(非公 1)	3
13	阳江市总工会	1	2
14	江门市总工会	2	2
15	湛江市总工会	2	3(农民工 1)
16	茂名市总工会	1	3
17	肇庆市总工会	1	2
18	清远市总工会	2	2
19	潮州市总工会	1	2
20	揭阳市总工会	1	2

21	云浮市总工会	1	2
顺序	单 位	先进女职工集体	先进个人
22	省海员工会	1	2
23	省教科文卫工会	1	3
24	省工业工会	1	3
25	省财贸工会	1	3
26	省交通工会（含省 交通集团工会）	1	3
27	省农垦工会	1	2
28	省林业工会	1	1
29	省地质工会	1	1
3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工会	1	1
31	省直属机关工会	2	3
32	省监狱管理局工会	1	2
33	省戒毒管理局	1	1
34	广铁集团工会	1	3
35	省电信集团工会	1	2
36	省邮政集团工会	1	1
37	省移动通信集团工 会	1	1
38	广东联通工会	1	1
39	南方航空集团有限 公司工会	1	2
40	民航中南管理局工 会	1	1
41	省机场集团工会	1	2
42	省妇联	1	1
43	其 他	1	1
合 计		60	100

附件 2

2021 年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推荐情况一览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单位名称 (全称)	岗位 职工 人数	岗位 女职 工 人数、 比例	曾获荣誉称号、专业奖项	非公 企业 (是/ 否)	推荐全国五一巾帼奖还 是省五一劳动奖候选对 象

注：请按推荐对象重要程度顺序排列。

附件 3

2021 年广东省先进女职工个人推荐情况一览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姓名	出生年月 (岁)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和职务、职称	曾获荣誉称号、专业奖项	是否为农民工	推荐全国五一巾帼奖还是省五一劳动奖候选对象

注：请按推荐对象重要程度顺序排列。

附件 4

广东省先进女职工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_____

先进女职工集体名称 _____

所属产业 _____

市（县、区）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省总工会制

单位全称						
先进女职工 集体名称						
集体人员 构成情况	共 人，其中：男 人 女 人，党员 人，团 员 人					
	平均年龄 岁 ， 平均技术等级 级					
	大专(含以上) 人，高中(中专) 人，初中 人， 小学 人					
主要负责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种	
	何年何月任职					
何 何 时 种 何 奖 地 励 受 称 过 号						

主要先进事迹（500字）

<p>所在单位 工会意见</p>	<p>年 月 日</p>	<p>所 单 工 女 工 员 意 见 在 位 会 职 委 会</p>	<p>年 月 日</p>
<p>申报市、 产业工会 女职工委员 会意见</p>	<p>年 月 日</p>		
<p>申报市、 产业工会 意见</p>	<p>年 月 日</p>		
<p>广东省工会 女职工委员 会意见</p>	<p>年 月 日</p>		
<p>广东省总工 会审批意见</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广东省先进女职工个人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市、产业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省总工会工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照片
籍贯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何何 时种 何奖 地励 受称 过号						
简 历						

主要先进事迹（500字）

所在单位 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所 单 工 女 工 员 意 见 在 位 会 职 委 会	年 月 日
申报市、 产业工会 女职工委员 会意见	年 月 日		
申报市、 产业工会 意见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会 女职工委员 会意见	年 月 日		
广东省总工 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